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海洋環境工程系 進四技 108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		實務應用文	2	2	大學國語文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	博雅通識	美感與人文素養	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 (每課群必修 1 門)																									
		科技與環境永續																										
		社會與知識經濟																										
		歷史與多元思維																										
		全球與未來趨勢																										
專業課程	必修	不分領域	應修學分數 80 學分		微積分(一)	3	3	普通物理(二)	2	2	環境工程	3	3	環境化學	3	3	環工儀器分析	3	3	環境工程單元操作與實驗	3	4						
					普通物理(一)	2	2	普通物理實驗(二)	1	2	工程圖學	2	4	固體廢棄物處理	2	2	污水工程	3	3	海洋污染防治	3	3						
					普通物理實驗(一)	1	2	海洋環境資料處理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固體廢棄物實驗	1	2	海洋生態學	3	3	海岸環境變遷	3	3	空氣污染防制	3	3	環境影響評估	3	3
					環境基礎化學(一)	3	3	環境基礎化學(二)	3	3	波浪與潮汐	3	3	應用統計學	3	3			海岸保護工程	3	3	海洋污染傳輸擴散與實習	2	3				
					環境微生物學及實驗	3	4	環境基礎化學實驗	1	3			流體力學與實驗	3	4													
					海洋化學概論	2	2	海洋物理概論	2	2																		
					海洋地質概論	2	2	海洋生物概論	2	2																		
	選修	不分領域	應修學分數 29 學分		教學實習微學分	1	1	教學實習微學分	1	1					海洋環境產業專論	3	3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	3	3	工程力學	3	3	港灣工程	3	3		
													海洋污染防治實務	3	3	環境監測	3	3	有害廢棄物	3	3	海洋遙測	3	3				
																廢水生物處理反應器原理	3	3	環境規劃與管理	3	3	水文學	2	2				
																		港埠工程	3	3	環境分析化學	3	3					
																		工業安全概論	3	3	環工機電	3	3					
																		海洋及環境法規	3	3	有害場址整治	3	3					
																		海洋污染生物學	3	3	環境生物技術	3	3					
																		水質分析	3	3	環境地質	2	2					
													海洋資源學	3	3													
													底泥污染風險控管與矯治行動實務	3	3													

備註：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9 學分。

二、必修 80 學分，選修 29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0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四、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五、學院或系所開設之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承認外系學分選修至多 14 學分。

主任簽章：

日期：